**类别：城市管理**

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许昌市委员会**

**第一次会议08010216号提案**

**提 案 者：**蒋桢桢

**委员证号：**436 **界 别：**民建

**单位职务：**许昌实验小学教师、音乐教研组组长

**通信地址：**

**邮政编码：** **联系电话：**13849866912

**联 名 者：**

**案 由：**关于更改阶梯用电以年为周期的提案

提出时间：2023年01月04日

其他相关信息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相关情况 | 是否调研 | 否 |
| 是否公开 | 是 |
| 是否涉密 | 否 |
| 希望送交的承办单位（仅供参考） |  | |
| 本提案主题词 |  | |

目前许昌市阶梯用电的收费标准如下:

1、河南省“一户一表”居民用户一档电量标准每月180度，二档电量标准每月181-260度，三档电量标准每月261度及以上；家庭户籍人口6人及以上的“一户一表”居民用户，每年1月份可申请办理“一户多人口”阶梯政策，一档电量标准每月增加100度电量基数。

2、河南省居民阶梯电价分档电量标准以年为周期确定，本年“一户一表”居民阶梯用电区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；执行清洁取暖和煤改电居民阶梯用电区间分为两段：3月16日至11月14日为非供暖期、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为供暖期。

3、受采集装置信号异常等因素影响，可能会导致部分日期数据延迟或无法显示，预测信息仅供参考，最终电费以结算账单为准。

针对以上第二条有所质疑，阶梯用电一旦变成二挡电量或三挡电量，要等到每年的12月31日才可以清零，不供暖小区可到11月15日清零，例如：一户2月份已经三挡用电，那么接下来的每个月都是三挡用电，一直持续一年。这种以年为单位的清零方式及其不合理，建议更改。

 建议：

1、取消以年为周期的居民阶梯电价分档电量标准，建议以月为周期或以季度为周期。

2、无集中供暖的小区在供暖期取消阶梯用电。

3、夏季遇到持续高温天气，可适当调整阶梯用电标准。

联名人信息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委员证号 | 界别 | 单位及职务 | 联系方式 | 通讯地址 |

提案联系人信息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联系方式 | 通讯地址 |

审查和办理信息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提案目前状态 | 办理中 | |
| 审查情况 | 立案 （2023年02月14日） | |
| 办理单位 | 主办 | 市发改委 |
| 协办 |  |